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50053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53501_ATTACH1. 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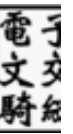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376735100E_1150053501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501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53501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5350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政治大學辦理「115年度人權與法治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」、「115年度戶外教育增能學分班」、「115年度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」、「115年度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/學生健康安全上網—數位賦能與AI科技之教育應用增能學分班」及「115年度食農教育增能學分班」招生資訊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5年6月8日政院教字第1151300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五班別均由教育部補助辦理，課程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以及符合資格之代理、代課、兼任及外籍在職教師。
- 三、旨揭五班無報名費、無學分費，有學分證明，詳細授課內容請參閱招生簡章。
- 四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招生資訊並鼓勵教師踴躍參與，以提升教



師專業知能及教育品質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請轉知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